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项目负责人：肖仁建

建设单位：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8676657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

编制单位：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867665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31 号”	24
附件 2.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9
附件 4.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0
附件 5.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及危废暂存库	43
附件 6.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水性漆 MSDS 报告	48
第二部分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6
第三部分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一部分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3		
调试时间	2023.06-2023.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03-2023.07.04, 2023.08.07-2023.08.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31 号）；</p> <p>10、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水管理深较深且无窨井，无法采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水性漆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水性漆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3.5 (15m)	1.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80	4.0
颗粒物		3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70 (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钢结构。主要购置钢板、不锈钢丸、CO₂ 保护焊丝、水性漆等原材料，主要设备为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数控钻床、冲床、组立机、CO₂ 保护焊机、抛丸机、喷枪等，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工、拼装、埋弧焊、矫正、保护焊、抛丸、喷漆（水性漆）、晾干，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甬建〔2023〕3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项目东侧为甬临线；南侧为灏锐汽车部件和集义村住宅；西侧为林地；北侧为阿搏锐注塑机。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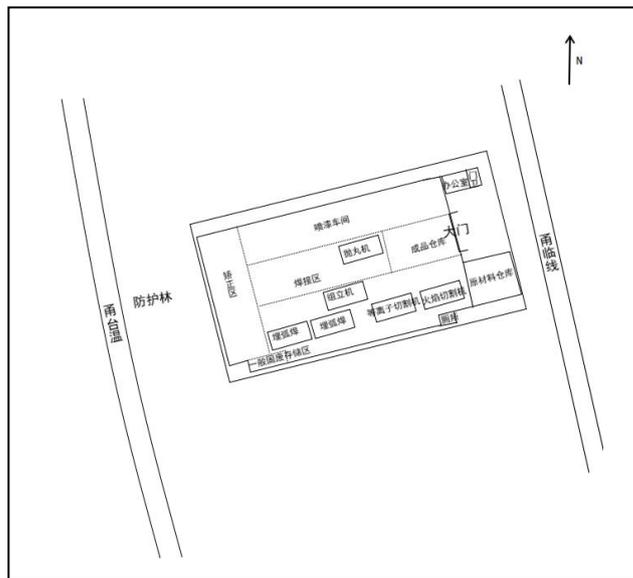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空置工业厂房，租赁面积45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钢结构	5000吨	5000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火焰切割机	1台	1台	-
2	等离子切割机	1台	1台	-
3	剪板机	1台	1台	-
4	组立机	1台	1台	-
5	埋弧焊机	2台	2台	-
6	CO ₂ 保护焊机	3台	3台	-
7	电焊机	5台	5台	-
8	矫正机	1台	1台	-
9	抛丸机	1台	1台	-
10	组立机	1台	1台	-
11	数控钻床	1台	1台	-
12	冲床	1台	1台	-
13	喷枪	2台	2台	-
14	空压机	1台	1台	-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5210吨/年	5210吨/年	-
2	O ₂	49.5吨/年	49.5吨/年	-
3	CO ₂	9吨/年	9吨/年	-
4	煤气	1.8吨/年	0吨/年	-
5	焊条	4吨/年	4吨/年	-
6	CO ₂ 焊丝	15吨/年	15吨/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7	埋弧焊丝	20 吨/年	20 吨/年	-
8	埋弧焊剂	10 吨/年	10 吨/年	-
9	不锈钢丸	10 吨/年	10 吨/年	-
10	水性漆	30 吨/年	30 吨/年	-
11	液压油	0.34 吨/年	0.34 吨/年	-
12	丙烷	0 吨/年	1.2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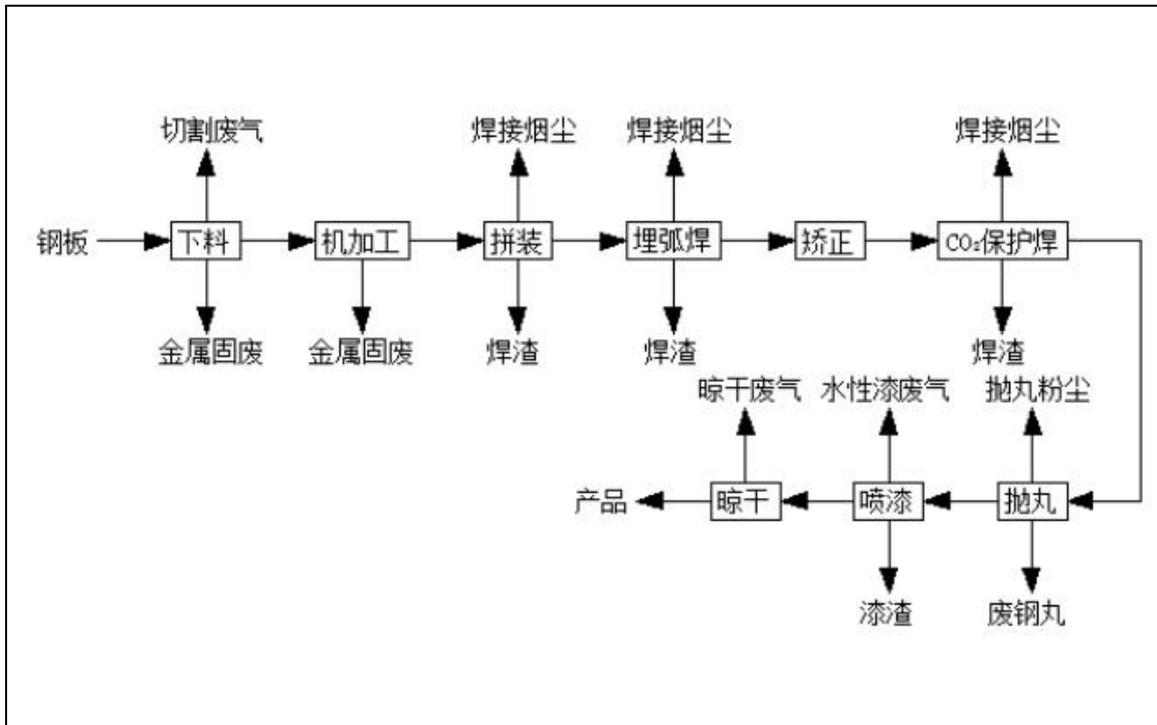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下料：金属原材料钢板经过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进行下料，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及金属边角料。

②机加工：下料后的工件经过钻床、车床等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③拼装：机加工完成后的工件使用组立机进行拼装，拼装需要用到电焊机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焊渣。

④埋弧焊、矫正、CO₂保护焊：拼装完成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埋弧焊、矫正、CO₂保

护焊一系列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焊渣。

⑤抛丸：利用抛丸机对焊接后的工件进一步进行表面处理，会产生抛丸粉尘。

⑥喷漆、晾干：抛丸后的工件人工使用手持喷枪进行喷漆（水性漆），喷完漆后直接晾干即为产品。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油漆使用前用水稀释至适当粘度，然后喷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车间进行。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水性漆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焊渣、收集尘、废钢丸、漆渣、废水性漆、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火焰切割机由丙烷替代原煤气作为切割辅助气体，产生的污染物减少，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取 50 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0.75t/d（225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8t/d（1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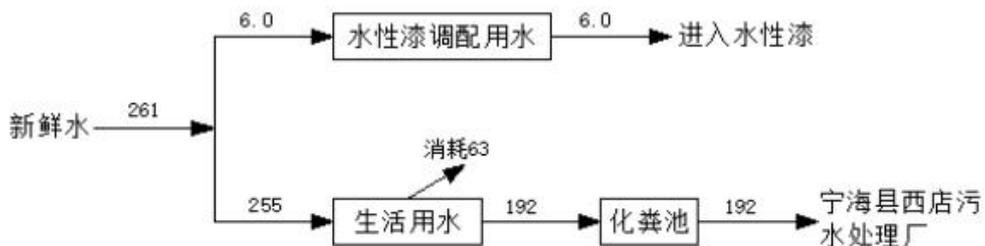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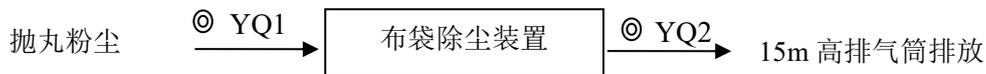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水管理深较深且无窨井，无法采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水性漆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水性漆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2；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除尘装置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除尘装置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 3-3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焊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210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2.45	
3	收集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6.476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5.0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726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水性漆	喷漆	危险废物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设置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金属固废、收集尘、废钢丸、焊渣、漆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北侧靠，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禁止夜间工作，午休时间尽量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31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拟租赁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内，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拼装、埋弧焊、矫正、保护焊、抛丸、喷水性漆、晾干等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年产 5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喷漆车间加强通排风，抛丸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废气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漆渣、废水性漆等在未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1.973t/a，VOCs≤1.43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拟租赁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内，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拼装、埋弧焊、矫正、保护焊、抛丸、喷水性漆、晾干等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年产 5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p>	<p>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为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钢结构产品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管理深较深且无窰井，无法采样。</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喷漆车间加强通排风，抛丸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废气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水性漆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水性漆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1.973t/a，VOCs≤1.431t/a。</p>	<p>本项目根据实际工况和原料使用情况核算排放总量为：VOCs 排放总量为 1.36t/a，烟尘排放总量为 0.055 吨/年。</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漆渣、废水性漆等在未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金属固废、收集尘、废钢丸、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漆渣、废水性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水性漆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水性漆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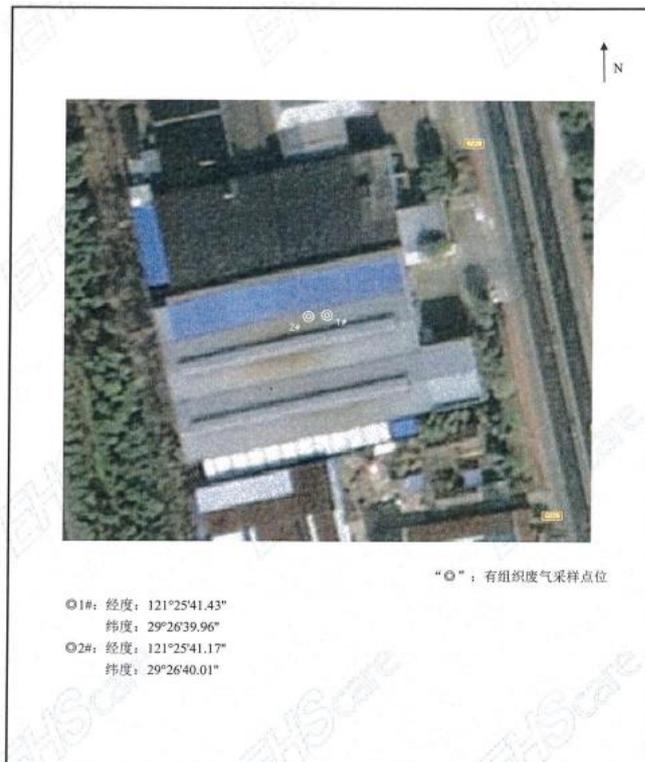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 | | |
|---|--|
| ○2: 经度: 121°25'40.84"
纬度: 29°26'40.20" | ▲7: 经度: 121°25'43.47"
纬度: 29°26'40.49" |
| ○3: 经度: 121°25'39.49"
纬度: 29°26'39.03" | ▲8: 经度: 121°25'42.14"
纬度: 29°26'38.49" |
| ○4: 经度: 121°25'43.34"
纬度: 29°26'40.85" | ▲9: 经度: 121°25'39.46"
纬度: 29°26'39.22" |
| ○5: 经度: 121°25'43.76"
纬度: 29°26'40.35" | ▲10: 经度: 121°25'41.18"
纬度: 29°26'40.61" |
| ○6: 经度: 121°25'43.90"
纬度: 29°26'39.74" | △11: 经度: 121°25'43.26"
纬度: 29°26'37.81"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 区域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23.07.03		2023.07.04		2023.08.07		2023.08.08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钢结构	14.0	84.0	14.5	87.0	15.0	90.0	14.8	88.8	5000	5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进口 1#	2023.08.07	1	2419	105	0.254
		2	2498	97.1	0.243
		3	2531	102	0.258
	2023.08.08	1	2463	109	0.268
		2	2497	105	0.262
		3	2577	116	0.299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2# (15m)	2023.08.07	1	2253	<20	0.023
		2	2287	<20	0.023
		3	2310	<20	0.023
	2023.08.08	1	2295	<20	0.023
		2	2321	<20	0.023
		3	2304	<20	0.023
最大值			-	<20	0.023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表 7-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KZHJ230971）。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3#	2023.07.03	1	0.392	1.19
		2	0.414	1.22
		3	0.352	1.26
	2023.07.04	1	0.412	1.35
		2	0.402	1.31
		3	0.439	1.28
下风向 4#	2023.07.03	1	0.530	1.28
		2	0.515	1.24
		3	0.502	1.26
	2023.07.04	1	0.490	1.43
		2	0.545	1.47
		3	0.502	1.40
下风向 5#	2023.07.03	1	0.492	1.30
		2	0.528	1.28
		3	0.498	1.25
	2023.07.04	1	0.552	1.43
		2	0.467	1.29
		3	0.477	1.32
下风向 6#	2023.07.03	1	0.489	1.34
		2	0.446	1.40
		3	0.495	1.38
	2023.07.04	1	0.497	1.38
		2	0.514	1.31
		3	0.490	1.28
最大值			0.552	1.47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1.0	-
标准限值（DB33/2146-2018）			-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油漆车间厂区内车间外 2#	2023.07.03	1	1.09
		2	1.18
		3	1.09
	2023.07.04	1	1.31
		2	1.35
		3	1.36
最大值			1.3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7.03	1	34.4	100.4	2.4	西南	晴
	2	34.9	100.3	2.1	西南	晴
	3	34.2	100.3	2.3	西南	晴
2023.07.04	1	35.9	100.3	3.7	西南	晴
	2	36.7	100.2	3.9	西南	晴
	3	37.2	100.2	3.7	西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7.03	厂界东侧 (7#)	16:13-16:27	69.4	70	符合
	厂界南侧 (8#)		54.8	60	符合
	厂界西侧 (9#)		59.4	60	符合
	厂界北侧 (10#)		59.8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7.04	厂界东侧 (7#)	15:52-16:07	67.7	70	符合
	厂界南侧 (8#)		57.4	60	符合
	厂界西侧 (9#)		59.1	60	符合
	厂界北侧 (10#)		59.5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注: 表 7-3~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KZHJ230501A)。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1.431 吨/年, 颗粒物 1.973 吨/年,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 本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为 1.36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5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固废、收集尘、废钢丸、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废水性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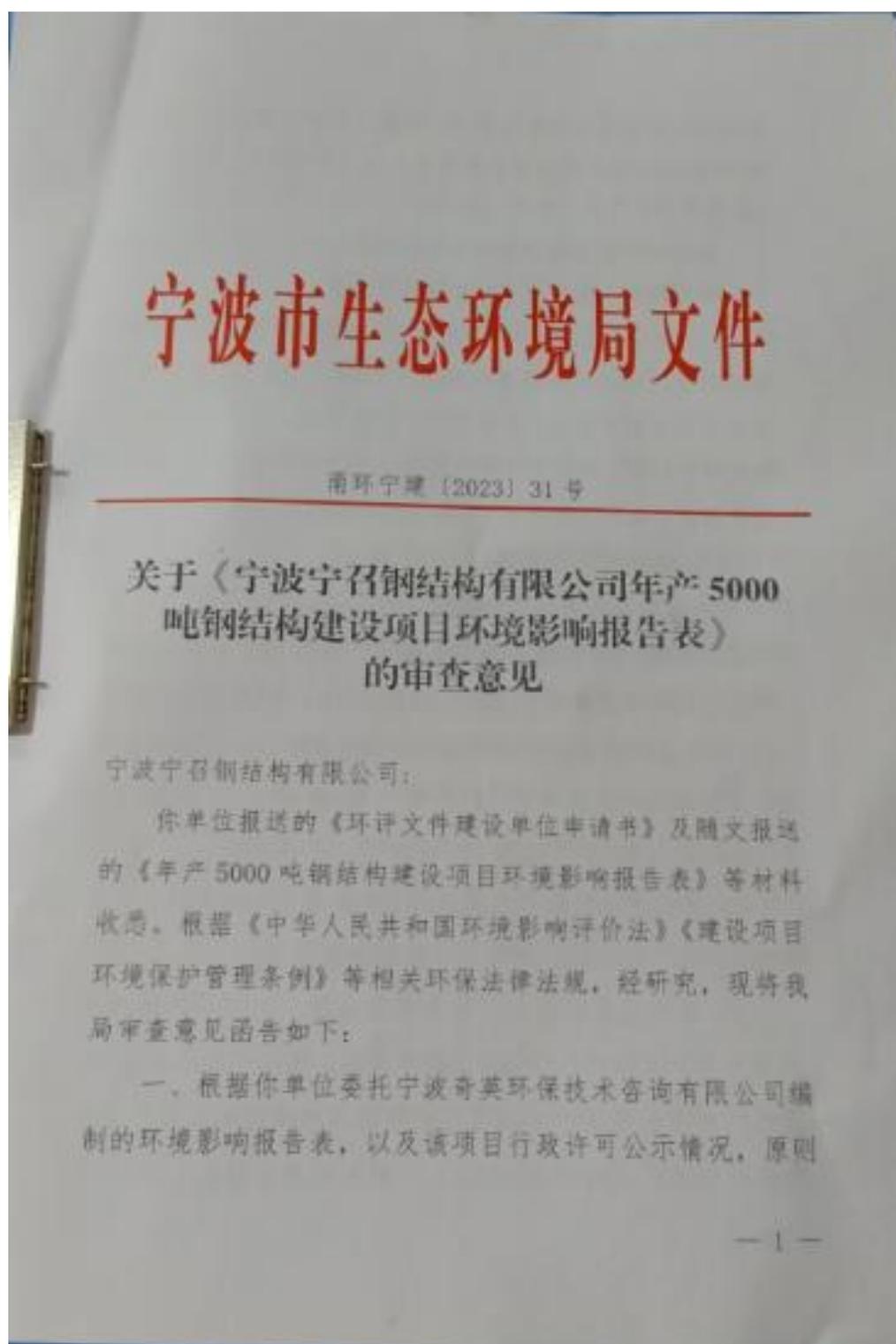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C1BF4U1B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1.36	1.431	-	1.36	1.431	-	-		
		颗粒物		-	-	-	-	0.055	1.973	-	0.055	1.973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保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拟租赁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旗头村东第1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共，租赁面积4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拼装、抛丸、矫正、保护焊、抛丸、喷水性漆、晾干等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年产5000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喷漆车间加强通风，抛丸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及气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漆渣、废水残渣等在未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1.973\text{t/a}$ ，VOCs $\leq 1.431\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2.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钢结构 5000 吨。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 日），我公司共生产钢结构（当日产量）14.0 吨，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共生产钢结构（当日产量）14.5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2023 年 7 月 4 日 _____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钢结构 5000 吨。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钢结构（当日产量）15.0 吨，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钢结构（当日产量）14.8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3.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ZHJ230501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07-03~2023-07-04	分析日期	2023-07-03~2023-07-06
检测结果	见表2~表4		
备注	<p>1、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依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6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油漆车间厂区内车间外点位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p> <p>2、噪声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7#点位限值依据4类限值，区域噪声排放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p>		
编制:	<u>陈超超</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陈超超</u>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7日	
签发:	<u>许权俊</u>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20-0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20-0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月3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O3#	1.19	1.22	1.26	4.0
	下风向O4#	1.28	1.24	1.26	
	下风向O5#	1.30	1.28	1.25	
	下风向O6#	1.34	1.40	1.38	
	油漆车间厂区内 车间外O2#	1.09	1.18	1.09	6
气象 参数	气温(°C)	34.4	34.4	34.4	/
	大气压(kPa)	100.4	100.4	100.4	/
	风速(m/s)	2.4	2.4	2.4	/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此页结束*****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月3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3#	0.392	0.414	0.352	1.0
	下风向○4#	0.530	0.515	0.502	
	下风向○5#	0.492	0.528	0.498	
	下风向○6#	0.489	0.446	0.495	
气象参数	气温(°C)	34.4	34.9	34.2	/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3	/
	风速(m/s)	2.4	2.1	2.3	/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月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3#	1.35	1.31	1.28	4.0
	下风向○4#	1.43	1.47	1.40	
	下风向○5#	1.43	1.29	1.32	
	下风向○6#	1.38	1.31	1.28	
	油漆车间厂区内 车间外○2#	1.31	1.35	1.36	6
气象参数	气温(°C)	35.9	35.9	35.9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
	风速(m/s)	3.7	3.7	3.7	/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此页结束*****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月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3#	0.412	0.402	0.439	1.0
	下风向○4#	0.490	0.545	0.502	
	下风向○5#	0.552	0.467	0.477	
	下风向○6#	0.497	0.514	0.490	
气象参数	气温(°C)	35.9	36.7	37.2	/
	大气压(kPa)	100.3	100.2	100.2	/
	风速(m/s)	3.7	3.9	3.7	/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L _{eq} dB(A)
▲7#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023-07-03 16:13-16:27	昼间: 晴	昼间: 2.1	69.4
▲8#	厂界外 1m 处				54.8
▲9#	厂界外 1m 处				59.4
▲10#	厂界外 1m 处				59.8
▲7#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023-07-04 15:52-16:07	昼间: 晴	昼间: 3.2	67.7
▲8#	厂界外 1m 处				57.4
▲9#	厂界外 1m 处				59.1
▲10#	厂界外 1m 处				59.5
标准限值 dB(A)					7#: 70; 8#、9#、10#: 60

表 4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11#	南侧集义村 居民点	2023-07-03	昼间: 16:41-17:01	昼间: 晴, 风速 2.4m/s	56.7
△11#	南侧集义村 居民点	2023-07-04	昼间: 16:24-16:44	昼间: 晴, 风速 3.5m/s	58.3
标准限值 dB(A)					70

*****此页结束*****

采样点位示意图



○2: 经度: 121°25'40.84" 纬度: 29°26'40.20"	▲7: 经度: 121°25'43.47" 纬度: 29°26'40.49"
○3: 经度: 121°25'39.49" 纬度: 29°26'39.03"	▲8: 经度: 121°25'42.14" 纬度: 29°26'38.49"
○4: 经度: 121°25'43.34" 纬度: 29°26'40.85"	▲9: 经度: 121°25'39.46" 纬度: 29°26'39.22"
○5: 经度: 121°25'43.76" 纬度: 29°26'40.35"	▲10: 经度: 121°25'41.18" 纬度: 29°26'40.61"
○6: 经度: 121°25'43.90" 纬度: 29°26'39.74"	△11: 经度: 121°25'43.26" 纬度: 29°26'37.81"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 区域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 KZHJ230501 检测报告的修改; 修改内容是将有组织废气数据去除; 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编号 KZHJ230501 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ZHJ23097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检测专用章

ZJKZ-4-ZJ110-A/1

KZHJ23097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采样日期	2023-08-07-2023-08-08	分析日期	2023-08-10
检测结果	见表2		
备注	<p>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p> <p>2、废气排放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p> <p>3、有组织废气排放依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1限值，由委托方提供；</p>		
编制：	<u>陈超超</u>		
审核：	<u>沈青</u>		
签发：	<u>许和建</u>		
	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3年8月13日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①#	2023-08-07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419	2498	2531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5	97.1	102	/
			速率 (kg/h)	0.254	0.243	0.258	/
	2023-08-08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463	2497	2577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9	105	116	/
			速率 (kg/h)	0.268	0.262	0.299	/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②#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08-07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253	2287	231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
	2023-08-08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295	2321	23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

*****此页结束*****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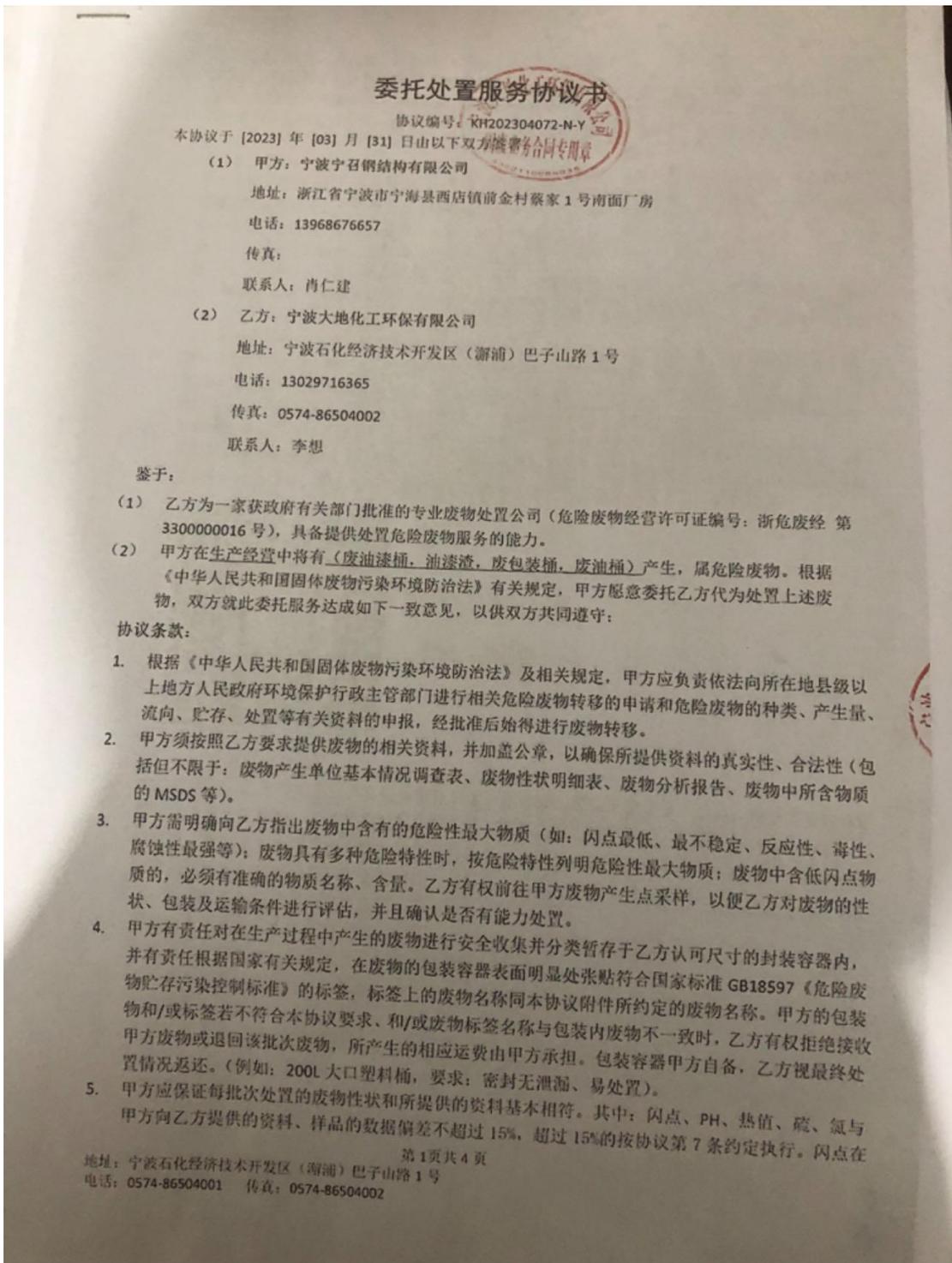
附表：

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含湿量 (%)
抛丸废气排气 筒进口①#	2023-08-07	颗粒物	第一次	38	-0.42	6.4	36.6	3.5
			第二次	41	-0.43	6.6	36.8	3.3
			第三次	42	-0.43	6.7	37.1	3.4
	2023-08-08		第一次	40	-0.42	6.5	36.2	3.3
			第二次	41	-0.43	6.6	36.4	3.4
			第三次	43	-0.45	6.8	36.7	3.1
抛丸废气排气 筒出口②#	2023-08-07	颗粒物	第一次	100	0	10.3	32.0	2.6
			第二次	104	0	10.5	32.6	2.8
			第三次	106	0	10.6	32.8	2.7
	2023-08-08		第一次	95	-0.06	10.7	36.2	3.2
			第二次	96	-0.07	10.7	33.5	2.9
			第三次	94	-0.07	10.6	33.9	2.7



附件 5.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及危废暂存库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成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968352197

密码：888888

（小成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MAC1BF4U1B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蔡家1号南面厂房
电话：15167686796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店支行
帐号：60060122000175557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3月31日至2024年03月31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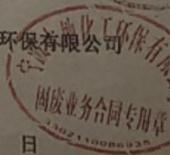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爵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3页共4页

不保
洞专用
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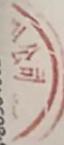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宁石钢结构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4072-N-Y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3月31日至2024年03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200L桶	3180元/吨
2	油漆渣	900-252-12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200L桶	3180元/吨
3	废油桶	900-041-49	0.1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180元/吨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废料	200L桶	318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6.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水性漆 MSDS 报告

NTEK北测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 1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申请商: 广东风铃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2-2 号地之二

样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日期: 2021-06-08

委托公司: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陈颖雯 刘梅
陈颖雯 刘梅

签发: 杨运成
杨运成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
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爵达欣西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u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 2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第一项: 物质/混合物和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型号: FL-108D/ FL-1001D/ FL-103D/ FL-102D/ FL-109D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及告诫用途

用途: 工业防腐

告诫用途: 无信息

1.3 供货商信息

制造商/供应商: 广东风铃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2-2 号地之二

电话: 15902060477

1.4 紧急联系电话: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无信息

2.2 标签要素

危害象形图: 无信息

2.3 其它危害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内容或外观的修改、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特别声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奥誉达欣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 3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物类型: 混合物

描述:

产品: 由以下组分合成

化学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607-492-1	40%~50%
助剂	--	--	1%~5%
填料	7727-43-7	231-784-4	15%~25%
去离子水	7732-18-5	231-791-2	10%~15%
丙二醇助溶剂	7732-18-5	200-338-0	2%~5%

第四项: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信息:

如有疑问, 寻求医疗帮助。

吸入:

若感觉不舒服, 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

皮肤接触:

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或产生皮疹: 寻求医疗帮助。

脱下污染衣物, 清洗后再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持续性的冲洗几分钟。若当前可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性持续: 寻求医疗帮助。

摄入:

若感觉不舒服, 呼叫医生。漱口。

提供给医生信息:

无信息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NTEK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内容或外观的修改, 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高谱应北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奥捷达欣园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4页 共8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无信息

第五项: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可用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不可用的灭火剂: 无信息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无信息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容器。

6.4 参考其他部分

参考第7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参考第8部分的个人设备防护信息

参考第13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搜八路1号典美达创意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u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 5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7.1 操作处置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7.3 特定用途

无信息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接触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和脸部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物, 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内容的更改、复制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典美达众创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 6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第九项: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性质

外观: 流动液体
颜色: /
气味: 轻微

其他信息:

9.2 附加信息: 无资料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一般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信息

10.5 不相容的材料

无信息

10.6 危险分解产品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内容或外观的修改, 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捷达欣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a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 7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信息

眼部危害/刺激性: 无信息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已知相关信息

毒物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无信息

CMR 影响 (致癌, 致基因突变, 生殖毒性): 无信息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信息

12.2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信息

12.4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无资料

vPvB: 无资料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信息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授权,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供测达欣园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编号: DGC210531028SC01

日期: 2021-06-08

第 8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水性钢结构防腐底漆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适用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 14.5 包装标志: 不适用
- 14.6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 14.7 环境危害: 不适用
- 14.8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无信息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免责声明

这份 MSDS 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然而,所提供的资料并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来保证其正确性。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条件或方法有可能超出我们的可控范围,同时也有可能超出我们的认知范围。基于上述及其他原因,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明确不承担因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组分时,此份 MSDS 信息可能不适用。

.....
文件完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特别声明,此检测报告由检测机构和检测样品负责,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典誉达欣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第二部分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1 日，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租赁面积约 4500m²。主要有火焰切割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埋弧焊机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000 吨钢结构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3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水性漆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固废、收集尘、废钢丸、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废水性漆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经工况和检测结果核算，企业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VOCs 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排水管理深较深且无窖井，无法采样。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符合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MAC1BF4U1B001Y）。经现场查验，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张忠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11968676857
专家成员	王忠	宁波市建筑设计院	浙	13003742866
其他成员	任永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13705023165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1日



第三部分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9 月，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KZHJ230971”“KZHJ230501A”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21 日，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宁召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